[編纂]我們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審慎 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 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我們[編纂]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大幅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 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維持歷史增長率。

我們於2015年在深圳開設了我們的首間*奈雪的茶*茶飲店,此後實現了快速增長,截至2020年9月30日,擁有420間*奈雪的茶*茶飲店,遍佈中國大陸61個城市。此外,我們在香港特區及日本各有一間*奈雪的茶*茶飲店。但是,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未必能作為評估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的充分依據,且歷史增長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的指標。無法保證未來期間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由於多種可能的因素而下降,其中部分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客戶消費減少、競爭加劇、中國茶行業或中國餐飲行業的增長整體下降、出現替代型商業模式或政府政策或總體經濟狀況改變。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茶飲店網絡,並提供多樣化的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豐富客戶體驗。然而,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擴張計劃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的業務未必能以我們預計的速度增長。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不斷快速增長,我們將在實施管理、經營及財務策略以配合我們的發展 方面繼續面臨挑戰。管理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挑戰包括(其中包括):

- 有效確定及獲得新茶飲店的位置,並管理茶飲店的日常運營。詳情請參閱 「一我們未必能成功有效地運營我們的茶飲店」及「一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 我們的茶飲店網絡」;
- 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控制成本;
- 不斷推出新產品和及時更新現有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口味;
- 提升、維持及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有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並確保第三方供應商繼續滿足我們的質量及其他標準,並滿足我們未來的業務需求;
- 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維護及升級我們的技術系統及數據分析能力;
- 吸引、培訓及留住不斷增長的員工隊伍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實施多種新的及經升級的內部系統及程序;及
- 確保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應對我們的增長挑戰的所有工作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 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執行管理、經營及財務策略以配合我們的發展。倘我們無法 有效地管理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放緩,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 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的中國市場中經營業務並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的產品並非專有產品,且我們無法阻止競爭對手複製我們的產品配方。

對我們的茶飲的需求以及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如政府對該行業的法規及政策、對該行業的投資以及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其中部分因素完全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現製茶飲的受歡迎程度總體下降,或我們未能根據本行業的發展趨勢調整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與越來越多的現製茶飲店競爭客戶。我們的競爭對手擁有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可能比我們多,並且可能更有經驗及能夠將更多的資源用於發展、促進及支持其業務。部分競爭對手在中國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基礎,彼等為應對我們的擴張採取的任何競爭性措施均可能阻礙我們的發展,並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包括飲料配方)並非專有產品,因此,我們無法阻止競爭對手複製我們的產品配方並銷售類似產品。此外,我們維持領先地位的能力受新競爭對手進入本行業的影響。與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有關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增加產品種類,我們預計亦會與地理位置優越的其他餐飲經營者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並需要我們將來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資本投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迫使我們蒙受進一步損失。儘管我們已經積累了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但不能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在面對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的情況下保持現況。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及客戶,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我們的茶飲店網絡。

我們未必能按照計劃擴大茶飲店網絡。在任何特定期間開業的茶飲店數量及時間 受到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

- 為新開設的茶飲店物色合適的地點並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租約;
- 為新茶飲店的發展及開業獲得足夠的資金並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

- 有效管理與各茶飲店的設計、裝修及開業籌備過程有關的時間及成本;
- 獲得茶飲店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 有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並確保第三方供應商繼續滿足我們的質量、數量及 其他標準,並滿足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需求;及
- 招聘、培訓及留住熟練員工。

上文所列任何因素 (不論單獨或全部) 均可能使我們以可控成本在理想位置增加 茶飲店數量的計劃推遲或失敗。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運營現有的茶飲店,並可能 選擇不時關閉若干茶飲店,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有效地運營我們的茶飲店。

我們茶飲店的經營業績曾經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能否保持及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
- 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
- 我們能否不斷提高客戶消費並實施新計劃以推動銷售;
- 我們能否不斷增加同店銷售;
- 我們能否及時應對市場機遇及客戶喜好變化;
- 我們能否與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戰略夥伴保持良好關係;
- 我們能否聘用、培訓及留住優秀人才;
- 我們能否管理運營成本,如材料成本、門店租金及其他運營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 我們能否確保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維持對茶飲店的充分有效控制、 監督及風險管理;及
- 我們能否監控及控制茶飲店整體運營情況。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許多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亦可能對我們的茶飲店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大茶飲店網絡,在現有茶飲店附近開設新茶飲店可能會導致相食效應,從而對我們現有茶飲店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一於現有市場新設茶飲店或會分流現有茶飲店的業績及因而對其產生負面影響」。上文所列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的茶飲店無法成功盈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上文所列任何因素(不論單獨或全部)均會對我們的茶飲店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每一間茶飲店均有所增長。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大茶飲店網絡,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的投資回報。倘若干茶飲店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甚至可能須關閉該等茶飲店。

我們面臨原材料及預製產品的成本、供應及質量波動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 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茶葉、鮮奶及新鮮水果)以及預製食品及飲料單品(如瓶裝茶飲及包裝甜點)的成本、供應及質量對我們的茶飲店運營至關重要。原材料及預製產品市價的任何上漲或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茶葉以及我們的大多數輔料及預製產品的保質期相對較短,因此頻繁且及時地提供該等產品對於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菜單中一項或多項單品的短缺可能會迫使我們的茶飲店將該等單品從菜單中刪除,這可能導致客戶選擇向競爭對手購買類似產品。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取消供應安排或該等供應商中斷、延誤或未能交付我們的耗材,而我們未能及時獲得其他分銷渠道,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產品的供應不足(無論是由於供應短缺、延遲或中斷加工、未能及時交付或其他原因)可能使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提供的食物的質量及安全性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原材料採購、存儲及使用的質量控制措施,而這直接影響我們產品(包括茶飲及烘焙產品)的質量,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現有客戶且無法吸引新客戶,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增長將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品牌的知名度,而未能維持、保護及增強我們品牌(包括任何負面報道)將限制我們擴大或留住客戶群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客戶對品牌的認可幫助我們控制獲客成本,並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做出了貢獻。因此,維持、保護及增強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至關重要。許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對於維持、保護及增強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

- 保持我們提供的產品的質量及吸引力;
- 開發並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
- 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
- 與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保持良好的關係並維持優惠 條款;
- 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及
- 在一般情況及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數據安全出現任何負面報道或發生影響 我們或中國整體餐飲行業的其他問題的情況下,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

公眾認為我們或其他行業參與者沒有為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開發新品牌及店型、評估及可能探索新商機,並進行戰略性投資或收購,其未必會成功,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並將繼續探索發展業務的機會,特別是開發產品與我們現有業務高度相關的業務,如以不同品牌及店型提供優質、健康、現製茶飲。例如,除奈雪的茶外,我們亦在中國經營一個子品牌台蓋,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淨收益總額的一小部分。此外,我們最近於2020年11月推出了我們的新茶飲店型奈雪PRO,以覆蓋更多客戶、提升經營效率並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個性化的客戶體驗。但是,由於各種原因(如缺乏客戶接受度、過度多元化、運營效率低下以及品牌推廣戰略失敗),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新品牌及店型及探索新商機。此外,為了補充我們的業務並增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會不時結成戰略聯盟或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可能在將我們的業務與新投資或收購的業務整合、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成預期的淨收益、盈利能力、生產率或其他利益水平時遇到困難。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探索新商機、開發新品牌的舉措、投資或收購將使我們的業務運營受益,產生足夠的淨收益以抵銷相關成本或以其他方式產生預期的利益。

倘我們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對於推動淨收入增長及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在品牌推廣、銷售及營銷方面進行投資,以獲取並留住客戶。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廣告及推廣開支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我們預計繼續作出大額投資以獲取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但不能保證我們會留住新客戶,或我們所獲取的新客戶的淨收益將超過獲取該等客戶的成本。

此外,倘現有客戶不再覺得我們的產品具有吸引力或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產品、價格、折扣或更好的客戶服務,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失去興趣、減少訂單,甚或停止向我們下訂單。倘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現有客戶或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減少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擴大產品類別、開發創新產品以及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及口味。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通過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及口味的能力。例如,我們於2020年10月推出了水果味無糖氣泡水,為客戶提供一種時尚、健康的選擇,該產品已獲得客戶初步認可及市場成功。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有效地判斷關鍵市場的方向,並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成功識別、開發及推廣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將始終受到客戶的青睞或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客戶對新產品(包括由於覆蓋新產品成本而必須提價或提高投入成本)、品牌及平台(如我們的移動技術的功能、會員體系變更及外賣服務計劃)的接受度不高;或隨著新產品的推出,客戶減少了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材料成本(尤其是對於新推出的季節性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消費者喜好變化的影響,包括對飲食方面的關注,如對卡路里及糖的消費偏好。儘管我們提供多種選擇,包括不額外添加糖分且卡路里減少的單品,但我們的產品中存在的糖分或其他化合物健康影響的不利報告(無論準確與否),或由若干健康問題而引起的負面報道或訴訟,可能會極大減少對我們飲料及食品的需求,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過去曾產生淨虧損,日後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淨虧損。

過去,我們曾產生重大虧損淨額,主要原因為我們不斷迅速擴大業務規模及擴展茶飲店網絡。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茶飲店的擴張及表現、競爭格局、顧客喜好以及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因此,我們的收益未必能按預期速度增長,且其未必會增加至足以抵銷開支的增加。未來,我們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會達成既定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巨大,過去曾面臨營運資金赤字。倘我們將來繼續面臨營運資金 赤字,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以及2021年1月31日,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赤字分別為人民幣565.0百萬元、人民幣931.3百萬元、人民幣1,08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額可贖回注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認股權證、境內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無法保證我們將產生足夠的淨收入或運營現金流,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地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包括審慎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或以我們可接受條款籌集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我們未能在必要時採取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應對商機。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大我們的茶飲店網絡、建立知名品牌並積累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既費錢又費時。我們的絕大部分資金用於投資開設新茶飲店所產生的資本支出和相關成本。在中國大眾中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亦需要在銷售及營銷上進行持續大量投資。但是,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包括中國在內,全世界各國及地區進行大範圍封城、關閉營業場所並限制人口流動及旅行,以控制病毒的傳播。COVID-19疫情對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務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COVID-19疫情在2020年2月最為嚴重,因相關地方政府實施的封城限制措施,我們在中國大約有

61%的奈雪的茶茶飲店暫時關閉七天或以上。具體而言,由於全市封鎖,位於中國武漢的19間奈雪的茶茶飲店自2020年1月底至2020年4月初暫停營業。就中國其他地區仍開業的奈雪的茶茶飲店而言,每間茶飲店的平均日銷售額因營業時間縮短及客流減少而大幅降低,且該等茶飲店大部分臨時轉為「僅供外賣/自提」經營模式並僅為客戶提供外賣及自提服務。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儘管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以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做努力將有效或始終有效。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遇到其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COVID-19疫情導致客流量及/或客戶消費下降;
- 我們的供應鏈中斷;
- 我們茶飲店或工作場所可能發生一起或多起聚集性COVID-19病例;
- 因員工害怕可能感染COVID-19而難以為我們的茶飲店招募足夠的員工;
- 無法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包括新茶飲店的建設延遲,或對我們成功落實 進入新市場的計劃的整體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有關員工薪酬的額外條例或規定。

若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則其亦可能加劇「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許多其他風險,例如與我們能否有效經營茶飲店、獲取新客戶及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充足資金以支持我們持續增長相關的風險。

由於近期並無相似事件能夠為COVID-19全球大流行病的可能影響提供指引,因此疫情的最終影響高度不確定,存在變化的可能。我們尚不完全了解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全球經濟的整體影響。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的程度將取決

於未來發展(高度不確定且難以預測),如疫情持續時間、旅行限制的有效性以及控制疫情及其影響的其他措施(例如我們、我們的客戶及區域渠道夥伴經營所處的中國的社交距離、隔離及封鎖)。

若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為開展業務營運,我們需要取得多種批准、執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食品經營許可證、環境影響評價備案及消防驗收。該等批准、執照及許可於充分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法規方可取得。

若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執照、許可及批准,則我們可能因違反相關政府規定而面臨罰款、沒收相關茶飲店所得、暫停相關茶飲店營運及負面宣傳。若我們無法為新茶飲店取得必要的批准、執照及許可,則我們的茶飲店的開業及擴張計劃可能延遲。此外,不能保證在我們的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批准、執照及許可到期後,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續期及/或變更全部批准、執照及許可,甚或根本無法取得上述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過去並無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來完成若干消防安全程序。有關詳情,請 參閱「業務 -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 消防安全」。我們正在改正有關違規情況。然 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改正全部違規,不能保證能夠完全符合監管規定, 且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在被發現存在其他違規情況時受到監管審查及檢查,這可能 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發行予[編纂]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過往在若干特定事項完成後向投資者發行若干金融工具,包括可贖回注資、可轉換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系列、A+系列、B-1系列、B-2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境內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可贖回注資、認股權證、境內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包括其轉換及贖回特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附註22。本次[編纂]完成後,所有該等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倘於特定日期或之前或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本次[編纂]未完成,上述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上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一節。除往績記錄期間後訂立的C輪投資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與A輪、A+輪、B-1輪及B-2輪投資有關的可贖回注資、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貸款尚未轉換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轉換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按市值以公允價值基準錄得。倘我們需要於[編纂]完成前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新估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完成時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期未來不會再確認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倘於2023年12月30日或之前或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後[編纂]未完成,本公司須贖回所有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贖回總價為發行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對價總額加其相關應計利息。發行A系列、A+系列、B-1系列及B-2系列優先股的對價總額等於人民幣626百萬元,而發行或收購C系列優先股的對價總額等於105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7.0百萬元。贖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一經觸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性狀況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若失去任何該等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及若我們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營運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若其業務營運發生中斷, 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需求,我們的供應安排發生終止或中斷, 合作條款發生變動,合作關係惡化,或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 夥伴發生糾紛,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茶葉供應商的 營運若發生嚴重中斷,則可能導致我們茶飲店的茶葉短缺,我們所租賃的倉庫若因自

然災害、勞工問題、火災或其他原因導致運營中斷,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短缺,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營運若發生中斷,則可能影響我們線上業務的運營。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現有協議一般不會禁止其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在供應短缺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更有效地激勵我們的供應商優先處理彼等的訂單。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及時尋得替代供應商。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營運中斷的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夥伴若有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則可能對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就其造成的損失取得充分補償。

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並不受我們控制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違法或不令人滿意的行為或表現的損害。例如,若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無法保證產品質量或遵守食品安全或其他法律法規,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向客戶配送過程中造成污染或其軟件及互聯網中斷,則我們營運可能中斷及面臨索償,而若我們的產品配送延遲、在配送過程中產品損壞及我們的配送服務提供商的配送員存在不當行為,則我們可能受到客戶投訴。

若我們因我們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行動或不令人滿意的表現 而面臨索償,則我們可能會向相關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尋求補償。然 而相關補償可能有限。若無法向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夥伴索償,或我們申索的 金額無法自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夥伴全部收回,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相關損 失及補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安全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質量管控,並監控 從採購到生產及從倉庫到配送過程中的每個環節。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及茶飲 店網絡的快速擴張,能否保持一致的產品質量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

效性,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員工培訓以確保員工遵守及落實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以及對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潛在違規進行監控的程序及有效性。不能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始終有效。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其質量控制系統等的有效性及效率。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能夠始終實施適當的質量控制系統及就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滿足我們的嚴格質量控制要求。若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見「一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夥伴若有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則可能對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就其造成的損失取得充分補償」。

於2019年10月,國務院修訂了《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條例**」),自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食品安全法條例就食品安全評估、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及食品業務、食品檢驗等事宜制定了詳細的規則。根據食品安全法條例,部分違反食品安全法的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受到嚴厲的行政及刑事處罰。若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處罰,則彼等可能被禁止在本公司履行職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相關處罰亦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飲食傳播疾病、造假、摻假、污染或標籤錯誤(不論是否準確)的情況以及有關消費我們產品的健康影響的負面公眾或醫學意見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食品安全問題(例如種植、生產、包裝、運輸、儲存或製作過程中的飲食傳播疾病、造假、摻假、污染或標籤錯誤、員工衛生及清潔不到位或員工存在不當行為)的事件或報道(不論是否屬實)曾嚴重損害餐飲行業公司的聲譽。任何將我們與該等事件聯繫起來的報道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銷售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或茶飲店暫時關閉。此外,飲食安全問題(即使相關問題僅涉及競爭對手的茶飲店或供應商或

分銷商(不論我們是否使用或曾使用該等供應商或分銷商))可能因導致有關我們或餐飲服務行業整體的負面宣傳而對我們的區域或全球銷售產生不利影響。若因食品安全擔憂或負面宣傳或任何茶飲店臨時關閉、產品召回或飲食安全索償或訴訟而導致客流量減少,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線上渠道及其他銷售渠道。

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微信及支付寶小程序及*奈雪的茶*應用程序以及與其他知名線上平台的合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線上策略,增加線上渠道銷售額。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線上銷售的高增長率。若我們無法管理線上銷售的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的線上品牌營銷力度及宣傳活動。我們持續進行品牌投入,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並開展線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不同渠道及平台,運用定制化的創意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開展聯名及社交媒體營銷等活動,並實現積極效果。我們計劃在未來繼續採用此類策略。然而,若我們的線上營銷及推廣計劃不能繼續取得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認為中國的營銷趨勢持續變化,這要求我們嘗試新的銷售渠道以緊跟行業發展及消費者的喜好。另外,由於我們持續就此發力,我們預計我們與新渠道合作的相關運營及營銷成本將持續增加。

我們業務營運的保險範圍有限。

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僅提供有限的商業相關保險產品。儘管我們已購買商業一般責任險,為業務經營產生的責任及損害賠償提供保障,但該等保險未必能夠覆蓋所有風險。任何未保險風險及責任(如財產損害或損失)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餐飲行業過往面臨諸多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會嚴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若判決或其他責任超過我們對任何相關索償或任何相關負面宣傳的保險範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可能發生季節性波動及意外中斷。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在天氣寒冷的季節,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會減少,而在中國國慶節等公眾假期,則我們的採購訂單會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許多產品全年均有銷售,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亦可能隨水果、乳製品及我們用作原材料的其他產品的價格而全年浮動。我們未來季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我們的過往季度業績可能無法與未來季度相比。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廣我們的會員體系,而我們通過該體系追蹤及分析客戶及交易數據的能力可能受限。

我們的客戶可通過我們的微信及支付寶小程序、*奈雪的茶*應用程序或各第三方線上平台下單,且我們正在依照適用法律法規整合不同線上平台的客戶及交易數據資源,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數據洞察及客戶體驗。根據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已推出我們的現有會員體系,允許客戶累積獎勵積分及享有會員特權。選擇註冊會員的客戶能夠享有非會員客戶所不能享有的專屬特價、優惠及服務。若我們的客戶使用會員賬戶結賬,我們亦能夠從該體系追蹤及分析客戶及交易數據。因此,我們能否追蹤及分析客戶及交易數據將很大程度取決於客戶對我們會員體系的接受度及其能否成功運作。我們運作此類會員體系的經驗有限,無法準確預測客戶註冊會員的比率或範圍。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會員體系將成功實施或能夠持續運作,不能保證該體系將有效留存現有客戶或增加其購買頻率,且不能保證該體系不會對未成為會員的客戶的購買量及頻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防止所有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欺詐或其他不當 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僱員、顧客、供應商或任何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承受財務損失及遭受政府部門的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通常於日常經營中收取及處理數額較大的現金。我們實施內部程序及政策以監督營運及確保整體合規,特別是在僱員行為及現金管理方面。詳情請參閱「業務 - 結算及現金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顧客、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

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有充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但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發現或制止所有有關不當行為。損害我們利益的任何有關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曾察覺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現有市場新設茶飲店或會分流現有茶飲店的業績及因而對其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茶飲店的目標消費群因地而異,但於不同地區的目標消費人口類似。因此, 在我們已有市場或臨近市場新設茶飲店或會對該等現有茶飲店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茶飲店可能亦會令新設茶飲店難以於相同市場建立消費群。我們將繼續集中在選 定市場及於現有茶飲店所在區域及鄰近區域新開設茶飲店以利用運營效率及有效地為 顧客服務。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業務,日後茶飲店間或將顯著分流,對我們的銷售增長 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高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 影響。

我們的存貨大部分為茶葉、乳製品、新鮮水果及其他保質期較短的食物及飲品, 因此,我們須高效管理存貨。我們根據各種原材料及預先做好的產品的需求預測做出 採購決定及管理存貨。然而,有關需求可能在預定存貨時至我們預期出售日期之間發 生重大變動。需求可能受季節性因素、推出新產品、價格及折扣、產品瑕疵、顧客支 出模式、顧客品味變動等因素影響,及我們的顧客下單數量可能不如我們預期。此 外,在我們開發及推廣新產品時,我們可能不會成功建立穩定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 確預測需求。購買若干類型的存貨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預付款項且可能無法退貨。

此外,由於我們計劃持續擴大產品供應,預期我們於存貨中納入的產品及原材料種類更廣,這令我們高效管理存貨及物流更具挑戰性。我們無法保證存貨的水平將能滿足顧客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所有存貨可於保質期內消耗。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須面臨存貨淘汰、存貨價值降低、及存貨嚴重撤銷的高度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

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及時供應優質原材料及預先做好的產品,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這可能會導致品牌忠誠度降低及流失收益,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曾為未經授權使用及模仿的對象。

由於我們的品牌在中國享有消費者認可度及高端定位,我們不時有發生多次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及模仿品牌名稱、商標、域名、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儘管我們於中國運營幾乎所有茶飲店及並無授出特許經營,但有關未經授權模仿者或會虛假表示我們正招募特許經營並欺騙引誘感興趣人士與其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儘管我們一直積極採取行動打擊有關行為,我們概無法保證將會成功預防及制止有關行動。市場上出現與我們品牌名稱相似的大量假冒產品及茶飲店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日益成為公眾審查(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媒體報道及惡意指控)的對象,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業務的宣傳可能會使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更加關注我們。由於交易量大及持續擴張業務,可能出現的更多消費者保護和消費者安全問題的監管及公眾關注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更多的法律及社會責任,並面臨更多有關該等問題的審查和負面宣傳。任何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負面報導(無論其真實與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嚴重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且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或損失。此外,我們的發言人、代言人及我們合作的其他名人以及我們的僱員如有不當行為或聲明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營。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成為監管或公眾審查的對象或審查及公眾認識程度將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以及前景。

我們可能遭遇顧客對我們的產品、服務或茶飲店提出的重大責任索償或投訴或不利報 導。

我們面臨顧客有關責任索償或投訴的固有風險。我們於過去收到的大部分顧客投 訴乃與所提供產品的風味、等待時長、茶飲店的衛生標準及員工的服務質量有關。身 處餐飲服務業,我們亦面臨食品污染及相關顧客投訴、監管調查或責任索償的固有風

險。我們嚴肅處理該等投訴及致力於透過實施多種補救措施減少有關投訴。然而,我 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預防或及時解決所有客戶投訴,甚至根本無法解決。

如出現針對我們的任何投訴或索償,即便其並無依據及/或未能成功,仍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的業務的注意及其他資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客戶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食品質量、安全、公眾健康問題、疾病、損傷或政府的負面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及大眾評論平台的在線負面評論、行業發現或傳媒報道(無論正確與否且無論是否關乎我們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租約意外中止、未能續新現有物業租約或未能以可接納條款續新有關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茶飲店場所均為租賃所得。一般而言,倘我們並無違反租賃協議,出租人不可終止租賃協議。然而,中國政府擁有收購中國任何土地的法定權力。因此,我們或會面臨茶飲店所處任何物業的強制收購、關閉或拆遷。倘我們的租賃遭受意外終止,儘管我們可能收取違約賠償金或賠償,相關茶飲店或遭強迫暫停營業並會耗用管理層精力、時間及成本以物色新選址及重新安置茶飲店,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訂立為期三至五年的長期租約。我們無法向 閣下確保續約相關租賃協議時,不耗費大量額外成本或增加我們應付的租金。倘續簽租賃協議時租金極大超出當前價格或出租人不再授予當前現有有利條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續簽茶飲店選址所處租賃合約,我們將須關閉或重新安置茶飲店,或會使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包括拆除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成本)及流失現有顧客,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重新安置的茶飲店業績可能不如現有茶飲店。

我們租賃物業的大部分租賃協議並無按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可能會讓我們面臨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地方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有關法律規定的執行視乎當地法規及慣例而有所不同。儘管未辦理登記不會使租賃失效,惟承租人可能無法就該等租賃向真正第三方提出抗辯,而於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

門的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罰款金額按相關部門酌情判定,介乎每項未登記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大多數租賃物業(包括我們茶飲店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倘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無法自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 租賃登記」。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業主或第三方的質疑,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用及產生搬 遷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產證或業主對出租人分租物業的授權。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出租人並無有關房產證或並無權力向我們租賃或分租有關物業的風險,該情況下,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及我們或會被強制空置該等物業,進而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產生搬遷成本。此外,倘第三方質疑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並導致我們產生成本以就該等行動作出抗辯,即使該等質疑最終被裁定我們獲得勝訴亦然。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產權瑕疵」。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租賃協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未來會計準則若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於中國租賃707處物業及於境外租賃三處物業。 所有茶飲店均於該等租賃物業經營。本集團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統一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根據國際會 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固定資產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承租人就所有固定租金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我們目前有關此類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g)內。就該等租賃而言,未來相關租賃付款已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貼現為「租賃負債」。就所使用的貼現率而言,我們決定採用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期限、類似抵押條件、及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獲得與使用權資產類似價值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確認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具高度主觀判斷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修復成本撥備後,我們作為承租人須相應確認以下各項:(i)使用權資產的折舊;(ii)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應計融資成本的利息開支及(iii)修復成本撥備未動用結餘的應計融資成本的利息開支。因此,於其他相似情形下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融資成本增加。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應計利息開支及修復成本撥備未動用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總額於各項租賃的早期較高,而於後期較低,從而導致租賃費用呈現前期較高的特徵,及導致租賃初始年度的除税前虧損/利潤增加/減少。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際上影響所有常用的財務比率及績效指標,例如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除税前(虧損)/利潤、年/期內虧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確認擴大了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並將對我們的相關財務比率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i)因確認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而導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及(ii)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資產淨值減少從而令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因此,會計準則的任何日後變動及確認租賃負債的貼現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主要財務比率造成影響。有關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主要項目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倘我們與任何戰略合作夥伴終止或減少合作,或倘我們不再得益於與戰略合作夥伴的業務合作,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於線上點單及支付、產品研發、供應鏈、聯名及合作營銷方面受益於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聯盟或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可能無法於日後保持與戰略合作夥伴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合作關係。倘該等戰略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服務受到限制、損害、禁止、縮減或成效較差,或因任何原因更為昂貴或無法被我們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與任何該等戰略合作夥伴保持合作關係,我們可能難以物色其他替代夥伴,這可能會將管理層的主要注意力從現有業務經營轉移及對我們的日常運營及客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境外市場受限,及可能因品牌知名度較低、不熟悉該等市場等其他因素而面 臨的風險增加。

儘管目前我們仍聚焦於中國開拓市場,但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大陸之外的香港特區及日本,且於日後可能進入其他境外市場。由於我們於境外的茶飲店數量較少及運營時間較短,我們於該等境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較低及運營經驗較少,以及我們於該等境外市場的投資回報可能低於中國的投資回報。我們運營茶飲店的境外市場及日後我們進入的任何其他新市場具有不同於中國市場的競爭情況、監管及合規規定、顧客品味及可支配支出模式。因此,於境外開設新茶飲店可能不會成功。特別是由於消費者對奈雪的茶品牌的熟悉度較低、消費者口味或消費模式差異或其他原因,於中國境外開設的茶飲店的銷售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實現及達到預期銷售及盈利水平,或根本無法達到,因而影響我們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為於境外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或會需要於廣告及促銷活動投入較原有計劃或我們於中國新設茶飲店所需更多的投資,這可能對我們於該等境外市場業務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或無法阻止其他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 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軟件版權、作品版權、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和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已發生多起第三方以與我們的商標類似的名稱註冊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以獲取非法利益的事例,我們已就此發起法律訴訟,隨著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不斷增加,我們日後或會成為此類攻擊的有吸引力的目標。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挪用,或者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i)我們的知識產權未決申請將獲得批准,(ii)所有知識產權將得到充分保護,或(iii)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經驗豐富及有才能的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招募新人才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招聘、培訓、挽留或激勵員工,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 影響。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整體而言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才能的員工的長期服務。倘任何主要管理層人員離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且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倘我們任何主要管理層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性業務,則我們可能流失顧客、專業知識及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

我們的快速增長亦要求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可適應充滿活力、競爭及挑戰性的 商業環境且能夠幫助我們進行有效營銷、創造有創意的新產品及發展技術實力的各種 人才。隨著業務及運營擴張,我們將需要持續吸引、培訓及挽留各級人才,如熟練的 茶飲師。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包括股權激勵開支,以 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亦需要向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以幫助其實現職業發展及與我 們共同成長。未能吸納、培訓、挽留或激勵主要管理層及經驗豐富及有才能的員工可 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勞動力市場的發展、勞動力成本上漲或任何可能發生的勞務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人員。如果我們未能挽留穩定及專注的僱員,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雖然迄今為止我們尚未經歷勞動力短缺的情況,但我們已經看到勞動力市場總體縮減且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已經並預計會繼續遇到由於工資、社會福利和僱員人數的增加而導致的人工成本增加。我們與我們行業及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獲取僱員,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與他們的相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如果我們不能管理及控制我們的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傭行為可能會受到中國勞動合同法的不利影響。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了《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就(其中包括)用人單位與僱員之間簽訂書面合同、試用期期限、僱傭合同期限作出規定。該等規定的詮釋及實施仍在發展中,我們的僱

傭行為可能會違反《勞動合同法》和相關規定,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罰款或產生 法律費用。倘我們因勞動法律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遵守中國與勞動有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向政府指定機構發放基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各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一直受到更為嚴格的監管要求。根據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標準、支付薪酬、確定僱員試用期和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均受到更嚴格的要求。倘我們受到與勞動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聘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的派遣員工擔任茶飲店員工。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的規定,派遣員工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崗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確定我們的派遣員工是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崗位。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用人單位可以使用的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勞工總數的10%。具體而言,倘我們決定解僱我們的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合理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改變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的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 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 中國建立了社會保險制度及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 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殘疾人就業保障基金等僱員福利(統稱「**僱員福利**」)。用人單位 應當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費率為其僱員繳納僱員福利,並扣繳職工應當承擔的社會保

險及其他僱員福利。例如,用人單位沒有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和數額繳納社會保險,或者根本沒有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行為,並限期支付所需繳納供款,並被處以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未整改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並按日加收最高0.2%的滯納金。

根據《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用賬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繳納僱員福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僱員的僱員福利作出全額供款,並已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記錄估計欠繳僱員福利金額的應計項目。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該等僱員就此提出的任何索賠或要求。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金額,並 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未能在限期內支付欠繳僱員福利供款,我們可能會 被處以最高達逾期付款金額三倍的罰款。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 法律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 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因投放內容不當或具誤導性的廣告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廣告公司製作、傳播或刊播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損中國國家尊嚴、涉及中國國旗、國徽、國歌、被視為反動、淫穢、迷信或荒誕、弄虛作假或貶低同類產品的廣告內容。我們可能會因客戶被我們的廣告信息誤導而招致索賠。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執行合同中的賠償條款從廣告商處追回損失,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分散管理層業務及運營的時間和其他資源以對抗該等侵權索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使得我們須遵守政府法規及其他與隱私、信息安全 及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義務。我們、我們的員工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對該等數據的 任何不當使用或披露均可能會使我們遭受嚴重的聲譽、金融、法律及業務後果。

我們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的個人及交易數據。我們面臨處理此等大量數據及保護 這些數據安全的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與我們系統上的交易和其他活動的數據有關 的若干挑戰,包括:

- 保護系統內及系統上存儲的數據,包括防止第三方攻擊我們的系統或我們僱員出現欺騙行為;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包括監管及政府部門就該等數據提出的任何請求。

任何導致發佈用戶數據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誤,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此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可能會不當使用或披露我們因營運而向其披露的數據,且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的行為控制權有限。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僱員沒有遵守或被視為沒有遵守我們發佈的隱私政策或任何監管要求或與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條例,均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訴訟程序或訴訟。該等訴訟程序或訴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做法,增加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最近,公司在用戶數據的收集、使用、保留、轉移、披露及保障方面的行為一直是加強監管及公眾監督的對象。在許多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問題的監管框架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不時發生重大變化。例如,越來越多的立法和監管機構在未經授權訪問或獲取某些類型的數據時實行客戶通知規定。在中國,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該法適用的情況和標準以及發現的違規行為方面均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請參閱「法規一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遵守該等義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大成本。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規的行為,無論是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亦或由於員工失誤、疏忽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執法行動,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嚴重中斷或未能保持我們技術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性能、安全性及完整性,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靠技術來提高客 戶參與度和運營效率等。我們面臨的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中斷相關的風險包括:

- 我們依靠第三方平台和服務來開展業務,並且此類平台和服務的任何中斷 或延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正常運營;
- 由於不同運營信息系統的不兼容,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中斷。我們最近從第三方平台遷移若干數據至我們專有的運營信息系統,它可有效地整合各種數據和信息。雖然我們預計這種專有系統能夠長期支持我們擴大的業務運營,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過渡期內我們不會遇到暫時性的衝突或中斷;
- 我們在升級社交媒體平台、系統及軟件上的小程序等技術基礎設施時可能 會遇到問題。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開發、升級及實施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於新產品或服務的預啟動測試期間未發現的問題可能只有在向我們的整個用戶群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時才會顯現。因此,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在微信平台上的小程序,倘我們不能及時發現或解決技術錯誤,可能會無法正常運行;及
- 我們的系統可能因地震、洪水、火災、極端溫度、斷電、電信故障、技術 失誤、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及類似事件而受到損害或中斷。

類似事件可能會導致無法在社交媒體平台上使用我們的小程序、供應鏈及配送中斷、用戶數據洩露或永久丢失、連接速度中斷或降低或其他影響我們營運的事件。倘若我們遭遇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無論是由我們自身系統或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系統的故障所引致,我們的聲譽或與我們用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用戶可能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 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緊跟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並相應加強及改進我們的技術。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引入和應用對業務有用的技術,以改善我們的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使用新技術來滿足客戶的要求。倘若我們無法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用戶偏好(無論是出於技術、法律、財務亦或其他原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進行調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對我們技術系統的攻擊,以及任何因此而可能導致的漏洞或沒有以其他方式保護保密及專有信息,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對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不會發現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佈式 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 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破壞。類似攻擊均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和傳輸或我們以其 他方式存置的信息安全。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的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 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經營的 情況。由於未經授權的權限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手段經常發生變化,並且在針對我 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之前可能尚未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 足夠的措施來防止該等攻擊。

我們過往曾經且今後可能再次受到類似攻擊,雖然迄今為止該等攻擊尚未造成任何重大損失或產生補救費用。如果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遭受巨大的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或技術手段來預測或防止迅速發展的各類型網絡攻擊。實際發生或預期的攻擊及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明顯更高的費用,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及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費用。

我們接受的支付方式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風險和其他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微信支付、支付寶)和銀聯。我們向該等支付服務支付不同的服務費,服務費或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我們亦可能受到與我們提供的多種支付方式相關的欺詐、安全漏洞及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授權軟件。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在線體驗的能力亦取決於第三方授權 軟件的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

我們使用第三方授權軟件。由於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或其他損害 第三方授權軟件而導致我們的*奈雪的茶*應用程序無法使用或性能下降的任何系統中斷 均會影響我們平台所提供服務的吸引力。升級第三方授權軟件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問 題,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可能會對我們用於提供服務的軟件的性能產生不利影響。此 外,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才能繼續使用我們目前被允許使用的開源軟件, 在此情況下,可能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許可,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或者, 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我們的平台,或者停止使用我們平台提供的部分功能。我們無 法使用第三方軟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者延遲未來產品的開發或我們現有 平台的增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和僱員可能會受到訴訟和監管調查和訴訟程序的影響,例 如與食品安全、商業、勞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事務有關的索賠,並且針對此類索 賠或訴訟可能並不總是能成功地為自己辯護。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法律索賠費用及受損的可能性。例如,客戶可以就與食物中毒或食物受到人為破壞有關的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法律索賠。近年來,中國政府、媒體及公共維權團體越來越關注客戶保護。請參閱「法規一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銷售缺陷產品可能使我們承擔與客戶保護法相關的責任。即使食品污染並非由銷售商造成,銷售商通常亦有責任賠償顧客的損失。因此,若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相關規章制度,我們亦可能承擔責任。雖然之後我們可以要求責任人賠償,但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可能會不時受到訴訟和監管調查和訴訟程序的影響,或在其他方面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反壟斷、證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潛在責任和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成為一家[編纂]公司後,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索賠和訴訟風險。無論索賠的案情如何,該等索賠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上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導致調查和辯護的巨額成本。在某些情況下,如我們不能成功地對該等索賠進行辯護,我們可能會選擇或被迫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該等索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涉及的辯護費用可能昂貴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在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曾及於將來可能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程序及索賠。我們亦可能並無意識到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意中侵犯了現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軟件及其他應用程序或總體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如存在)將不會尋求在中國大陸、香港特區、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為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者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可能支付許可費或被迫自己開發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並可能會被迫分散管理層業務及營運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對抗該等侵權索賠,而無論其案情如何。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賠若成功則可能導致重大財產賠償責任,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牽涉的知識產權而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移動系統、電信網絡及數字基礎設施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模式嚴重依賴移動系統、電信網絡及數字基礎設施。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該等國有運營商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執行行政管治及監管監督。此外,我們主要依賴有限數目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來託管我們的服務器,為我們提供數據通訊能力。當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獲得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權限有限。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

礎設施,以應付我們*奈雪的茶*應用程序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 中國的數字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將能夠支持持續增長數字使用的需求。

此外,我們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並無控制權。如果我們為電信和 數字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 如果數據接入費用或其他對移動用戶的收費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 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易受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災難影響。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 我們的日常營運,甚至可能須暫時關閉設施及物流配送網絡,此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 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任何災難性事件均會對中國的 整體經濟造成危害,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的餐飲市場整體上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客戶需求及可支配支出)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推行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政府的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量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務條例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利率調整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推行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以監管一般經濟事宜。 自那時起,立法的整體影響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 尚未形成完備的法律制度,而近期制定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一切經濟活動範 疇。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當局 在詮釋及實施法定規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 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 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執行合同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 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除非某個時候不合規情況已經發生,否則我們未必能知悉我們已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需時甚久被拖延,因而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可能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股份。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是項[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為(i)深圳品道集團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並不涉及收購「中國國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及(ii)深圳品道管理作為中國國內公司註冊成立並於2020年12月根據《併購規定》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於2021年1月,深圳品道集團及品道控股香港收購深圳品道管理(為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權,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因此,我們並無就是項[編纂]尋求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會達成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向中國調回是項[編纂]的[編纂],或採取其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亦會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本文件[編纂]的股份結算及交付前暫停是項[編纂]。因此,倘 閣下預期會進行結算及交付並於結算及交付之前進行市場買賣或其他活動,則結算及交付未必會進行的風險由 閣下承擔。

在依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本文件所載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於中國提起訴訟方面, 閣下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所有高級執行人員長時間居於中國,大部分為中國公民。因此,股東向我們或身處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遇到困難。另外,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其他多個國家以及地區之間並無條約訂明可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因此,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很難或不可能在中國得到承認和執行。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 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 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 分派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可供分派盈利。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向其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均須提取其税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列入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息適用的 預扣税率將最高為10%,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 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豁免或寬減。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 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同)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 印鑑或經其指定註冊名稱的法人代表簽字簽署並於中國有關工商機關備案。

為保障我們印章及印鑑的使用,我們已就該等印章及印鑑的使用設立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及印鑑,負責人員將通過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將由獲授權僱員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審核批准。此外,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僱員使用。儘管我們監察該等獲授權僱員,但該等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職權,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若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鑑或控制的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及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我們使用本次[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 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入任何資金(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一間地方銀行辦理登記。此外,(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ii)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均不得超過其各自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倘未來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有關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及資本化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 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 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 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但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 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外的支出、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 之間的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 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 號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資金結匯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 號文規定按意願結匯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結匯統一規 節目該規範滴用於在中國許冊的所有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公司外幣計值 之資本結雁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 支出;該等結匯所得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由於該通知較新,其 詮釋及應用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的外匯相關規則仍存在不確定性。違反該等通知將會受 到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 制我們使用本次[編纂]淨額結匯所得人民幣為於中國成立新實體撥資、通過我們的中 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於中國成立新的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倘日 後有必要)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且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我們將面臨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受到中國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控。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降低[編纂][編纂]價值。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現時在將大額外幣兑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

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 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適用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使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拖欠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中國境外支付其他資本性支出。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兑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用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法規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該法規規定(其中包括),倘觸發國務院於2008年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中的若干標準,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或主要為中國業務的外國公司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的交易,須由商務部在有關交易完成前清除。此外,於2011年9月生效的中國國家安全審查條例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軍工或關係國防安

全的若干其他行業的中國公司,須在完成任何有關收購前接受安全審查。我們可能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官方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 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 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居民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 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 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居民,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投資。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備案登記以反映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另外,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均須督促中國居民股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登記。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利潤或任何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且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申請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改為由合資格銀行辦理。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

據我們所知,若干股東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且我們預期所有該等股東將於緊接本次[編纂]完成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或合資格銀行完成所有必要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該等人士均會繼續及時按規定進行備案或更新,或根本不會進行備案或更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日後將繼續知悉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的身份。倘該等人士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例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獲得外幣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向 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條例仍相對較新,且其詮釋及實施不斷變化,故尚不明確相關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條例及日後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例如匯入股息及外幣借款)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根據外匯條例的規定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於日後採納激勵計 劃時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之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定。根據有關規定,中國公民及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聘用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買賣股份及權益等事項。我們以及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可能於日後獲授購股權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編纂]公司時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彼等可能因未完成外匯管理局登記而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彼等行使購股權或將銷售股份所得款項

匯入中國的能力可能受到額外限制。我們亦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於未來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激勵計劃的能力的監管不確定性。請參閱「法規 –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我們税收待遇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須繳納6%至13%的增值稅。倘稅務機關對我們的增值稅會計 處理方式持不同觀點,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 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所載標準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 (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税收而言,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税收居 民身份由中國税務機構確定,並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 如果中國税務機構確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或任何其非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 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此

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支付的股息 代扣10%的預扣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 份而變現的收益(如果該等收入被視為源於中國)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倘我們被視為 中國居民企業,則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 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為股息,則可由我們從源頭上預扣)。該等稅率 可能通過適用稅收協定降低,但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 是否能夠享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裨益尚不明晰。任何此類稅 收可能會減少 閣下於我們股份之投資的回報。

除應用「居民企業」分類具有不確定性以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稅法、規章及規例,以施加更嚴格的稅收規定或更高的稅率。任何有關 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將其稅務司法管轄區延伸至包括涉及透過於境外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為應課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因為有關人士須釐定彼等的交易是否須遵守該等規則及是否適用任何預扣責任。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 非居民企業(作為出讓人或承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 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遵循「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 的且僅為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境外控股公司的 存在。因此,有關來自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承讓人或其他

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人士有責任預扣適用税項,目前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税率為 10%。倘承讓人未能預扣税項及出讓人未有支付税項,出讓人及承讓人可能根據中國 稅務法律受到處罰。

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税資產的交易(例如境外重組、銷售於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若本公司為轉讓方,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可能須承擔申報或稅項義務,若本公司為受讓方,可能須承擔預扣稅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於公開證券市場所進行者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寶貴資源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我們自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條文,或申明本公司不應根據該等條文被徵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在互聯網傳播信息的法規和審查制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因在我們的網站上展示的信息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納規管互聯網訪問以及通過互聯網發佈新聞及其他信息的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未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被撤銷以及相關網站被關閉。網站經營者亦可能因顯示在網站上或鏈接到網站的受審查信息承擔責任。若我們的網站被認為違反任何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當局的處罰,我們的營運或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於[編纂]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得出,未必可反映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編纂]完成後,股份市價隨時可能跌至低於

[編纂]。此外,各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預期將訂立為期六個月的禁售協議,此將限制該等股東銷售股份,因此減少[編纂]於禁售期內可[編纂],但慣常例外情況除外。因此,該等人士於禁售期內並無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或至少促使股份在市場上的流動性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影響股東出售其股份的現行市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證券在香港上市且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且有部分公司正籌備證券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將面臨實時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股份在緊接[編纂]前的[編纂],[編纂]的買家將面臨有關[編纂]的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編纂]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特別是由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 投資者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股份(特別是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出售股份) 或對此類出售的看法或預期,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按我們認為 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我們現時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 禁售期到期後大量出售其股份,故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現時或未 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其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 不利更改,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股份降級,則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導致股價或成交量下跌。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相隔數天,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的價格可能在股份開始交易時下跌的風險。

預計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確定,但股份於交付後方可在[編纂]開始交易,預計交付將在[編纂]之後約四個香港營業日內進行。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或價值可能在開始交易時因不利市況或其他可能出現的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這種情況可能在出售時間與開始交易時間之間發生。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例如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一般業務及經營狀況)建議,並受有關因素制約。日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盈利。

投資者於強制實施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

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確立未必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所在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那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之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有鑑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方面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與「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本行業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取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 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閲整份文件,亦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及[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

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 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 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